

#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枣高社字[2022]41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安排。2022年度衔接资金根据各项测算因素和权重切块安排下达。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要求,加大对重点帮扶区域的倾斜支持力度。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

排资金，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对较重的街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街道和村。

（三）坚持补齐短板。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产业发展。鼓励各街道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区内村庄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三）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每个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按照两年度一共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区派第一书记帮扶村按照平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街道可根据村庄人口规模、脱贫人口数量等因素，分档安排资金。

（四）“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标准，对2021年度秋季和2022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2021年度秋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省级及以下切块资金中予以安排。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各街道开发乡村公益岗位时应优先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的公益岗位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工资补助，资金切块到区统筹安排使用。省级资金为约束性任务资金（每人补助4000元），如有结余不得统筹用于其他工作，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市级切块资金（每人补助1500元）在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工资补助的基础上，如有结余应尽快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年底不得结余，如有结余由市级财政收回，并在年度绩效评价中做扣分处理。

（六）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根据我区实际所需，将区级衔接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切块安排用于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齐鲁富民贷的贴息和风险补偿。

（七）其他使用方向。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资金，从切块下达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按照区级切块下达衔接资金中不高于总额 1%的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并下拨到需要的街道参照文件要求自行实施。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金拨付使用时限要求。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直达资金范围，各街道要严格落实省、市委“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保障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

衔接资金下达后，各街道要将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根据市绩效评价关于资金使用时效性要求指标，年底资金支出报账率 100%得满分，85%得基础分，低于 100%高于 85%按比例扣分，低于 85%不得分。各街道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区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

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街道要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并以街道为单位填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于收到资金30日内报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全省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第三方将适时开展实地抽查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1. 2022 年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

## 2022年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街道	合计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区级衔接资金					备注
		小计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小计	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区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	金融扶贫资金	项目管理费	
区本级	76.8	32.3	15.3	17	34.5		34.5	10			10		
兴仁街道	45							45	35	10			
兴城街道	70				40	40		30	30				
张范街道	305							305	281.5	20		3.5	
合计	496.8	32.3	15.3	17	74.5	40	34.5	390	346.5	30	10	3.5	

## 附件2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期	2021-2025 年	
街道主管部门		街道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1. 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 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支持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个数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人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次	**人次
			.....	**个
		质量指标	截至 2022 年底, 资金预算执行率	≥ 90%
		时效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